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 5 亿元人民币，担保决议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度内，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并购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英力电子	安徽英力	--	60.8%	0	30,000	44.10%	否

科技 (重 庆)有 限公 司、真 准电 子(昆 山)有 限公 司	电子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安徽 英力 电子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真准 电子 (昆 山) 有限 公司	100%	63.5%	3042.53	10,000	19.17%	否
安徽 英力 电子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英力 电子 科技 (重 庆) 有限 公司	100%	55.5%	1371.57	10,000	16.72%	否
安徽 英力 电子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真准 电子 (昆 山)有 限公 司	英力 电子 科技 (重 庆) 有限 公司	100%	55.5%	562.4	0	0.83%	否
安徽 英力 电子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真准 电子 (昆 山) 有限 公司	100%	63.5%	50	0	0.07%	否

英力 电子 科技 (重 庆)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主要业务	注册 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70号	戴明	生产通讯器材零配件及电脑配件等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五金件、模具及塑胶件的制造及加工；上述产品防电磁波薄膜及其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34.378998万人民币	100%
2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庆路11号	戴明	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3C消费类电子产品塑胶机构零部件和金属机构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的表面处理；金属件表面处理及阳极氧化处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0万人民币	100%

(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4,739.59	10,003.94	31,553.04	2804.08	63.5%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6,333.31	20,614.82	38,273.82	2078.77	55.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本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4,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5,02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89%，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